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49%，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326,092股，下同）的董事王春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7%）。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春梅	90,000	0.054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 3、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春梅	22,500	0.0137%

4、本次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梅女士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梅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春梅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王春梅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